

证券代码：835368

证券简称：连城数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连城凯克斯与隆基绿能签订承包合同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城凯克斯”）与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绿能”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，连城凯克斯与隆基绿能签订承包合同为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合同金额参考市场及承包项目成本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公正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拉普拉斯与连智智能签订产品买卖合同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普拉斯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智（大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智智能”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，拉普拉斯与连智智能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为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合同金额参考市场及产品成本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公正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岩、陈克兢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